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羅秀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貳貳君創意有限公司（原名黑鬼東有限公司）、龐維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利息請求之年利率是否確定為年利率6.81%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